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的情况。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

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凌玉章、刘榕、徐士英

2017 年 8 月 24 日